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 傳統甲棟1樓 大會議室

主 席：王進力組長

出席人員：林宥成委員、尤柏文委員、謝靜欣委員、吳家愷委員、黃國哲委員

列席人員：呂昌祺專員、林睿澤組員、邱治雲行政專員、林稟閔行政專員

紀 錄：林睿澤組員

壹、業務單位報告

一、兩校區陽明光復校區接駁車收費事宜

- (一)教育部為使合校初期能順利運作，故編列合校經費補助本校運作，本校陽明光復校區接駁車每年透過補助運作所需經費為1,000多萬元。
- (二)因116年起教育部合校經費將停止補助，校區接駁車若需持續運行，將面臨財源問題。考量本校師生有一定需求及校區接駁車屬有限資源，歷經113年10月4日校長主持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光線增加10點班次及收費評估討論會議」決議及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報告，校區接駁車將透過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漸次挹注財源以持續運行。
- (三)使用者付費機制基本事項如次：
 1. 使用者持具備儲值金之悠遊卡(教職員生證亦具備悠遊卡)，於校內指定之繳費機繳納單次車資，114年暫定酌收30元/次。
 2. 若攜帶之悠遊卡餘額不足，且暫無法洽前後隊伍人員代付者，可於緩繳車資登記單登記後先行乘車，並於7日內完成補繳作業。
 3. 但凡使用者皆須繳納車資，如認特殊原因有車資補助需求，請自行洽所屬單位詢問。

二、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

- (一)依據113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稽核報告，本校區停車識別證統一申請採線上申請，惟居於職務宿舍之眷屬卻採紙本申請，且該類人員未明訂於相關校內法規範之中，故稽核人員請事務一組將該類人員明訂以符法制。
- (二)鑑於居住於職務宿舍之眷屬，雖申請本校區停車識別證，惟其停車區域實務上為自身之職務宿舍停車區域，故不影響校內教職員工生上班上課使用之停車位，以及符合前揭稽核報告意旨，修正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明定居住職務宿舍眷屬亦為通行證之申請人，停車區域限定為職務宿舍區，並區分山上村、山腰村、山麓村、山下村等。

主席裁示：

以下為蒐集整理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意見，將轉請校方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1. 因陽明光復線原始目的係為使兩校區更為靠近，提供學生方便修課使用，補助應採精準補助，補助對象以學生為主，而非一視同仁的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補助，否則失去收費機制之意義。
2. 有關退費機制目前採登記制，若實際收費每日搭乘人數上百，如此退費登記制度是否會產生非常多筆資料，導致退費流程變的冗長及複雜。
3. 跨校區修課補助建議不要採一次性撥款補助，而應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以避免補助漏洞，如線上修課或考試及選課週，並請於收費前提出完整補助學生修課配套及告知學生後再開始正式收費。
4. 有關身分識別系統目前為光復校區門禁，請考慮兩校區門禁系統完成整合，再收費，以降低身分識別系統無法識別陽明校區教職員工身分衍生之搭乘身分資格認定問題。

貳、案由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 傳統甲棟 1 樓 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	姓名	單位/系所	職稱	簽名	備註
執行秘書 /主席	王進力	事務一組	組長	王進力	
教師代表	林宥成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助理教授	林宥成	
	陳紀如	生科院/ 微免所	副教授		請假
正式職員代表	尤柏文	總務處/ 營繕一組	組長	尤柏文	
約用職員代表	謝靜欣	總務處/ 事務一組	行政專員	謝靜欣	
學生代表	吳家愷	醫學三		吳家愷	
	賴羿綸	醫學一			
	黃國哲	生科二		黃國哲	
	陳一榕	醫學四			

列席人員

人員	單位/系所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總務處/ 事務一組	呂昌祺	專員	呂昌祺	
	總務處/ 事務一組	林睿澤	組員	林睿澤	
	總務處/ 事務一組	邱治雲	行政專員	邱治雲	
	總務處/ 事務一組	林稟閔	行政專員	林稟閔	